

紀念張積祥先生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9.12.22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張學善教授為鼓勵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師資生有志成為中小學教師，並且協助清寒或經濟困難之師資生順利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特設立「紀念張積祥先生師資培育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「紀念張積祥先生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由張學善教授捐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最初基金，並可接受各界捐贈。
- 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本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。
- 第四條 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新臺幣六千元整，每學年五名為限，得視本獎助學金餘額調整受獎名額及金額。本獎助學金於本金用罄為止。
- 第五條 由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查。
- 第六條 辦理時間：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止接受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七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且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或師資培育獎學金：
 1. 成績表現：前一學年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平均成績達80分者。
 2. 操行表現：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，且無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記錄者。
 3. 家境清寒
- 第八條 申請資料：
 1. 申請表（附件）。
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 3. 家境清寒者，申請時得附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繳所得稅證明、就學貸款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第九條 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，依下列次序學生優先發放之：
 1. 家境清寒，經政府列為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 2. 家境清寒，有免繳所得稅證明、就學貸款證明或清寒證明者。
- 第十條 申請程序：由師資生自行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所屬師培導師約談簽名後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核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